

##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布局直播电商业务，进一步拓展流量入口，有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解秋、王海峰、吴小亚

2020年10月9日